

#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面贯彻落实股东要求，统筹推进“做实集团公司、做强证券公司”战略规划落实，努力推动证券业务创新发展，协调推进投资业务和多元金融业务布局起步，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全面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建设，深度推进整合融合，经营管理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在复杂的市场环境中和市场竞争压力下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

监事会秉承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实、勤勉、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及其成员的履职以及公司财务、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等开展实质性监督和建设性监督，较好地服务了公司发展大局，对推动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和科学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在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办的“上市公司监事会最佳实践”评选活动中，公司荣获“上市公司监事会最佳实践 20 强”奖项，这是对公司良好的治理体系和监事会规范运作机制的充分肯定。

### 一、2016 年监事会工作开展情况

#### （一）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重大事项，规范履行公司治理的应尽职责

2016 年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3 次、通讯会议 2 次，审议通过了 11 项议案。会议主要内容如下：

1.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

配预案》、《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会议听取并同意《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3.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在北京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经营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和《关于股东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在北京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和《关于补选、调整监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5.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工作信息征询管理办法》。

上述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情况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二）关注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开展年度履职评价，加强对董事会、经营层及其成员的履职监督**

2016 年度，监事会成员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 3 次、列席董事会 6 次、列席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3 次，听取了 16 项股东大会议案、38 项董事会议案的审议，在参会过程中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对涉及公司改革发展的重大决策事项和经营管理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对董事参加相关会议、发表意见、提出建议情况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运作情况进行重点关注，对相关会议召开程序、决策过程及其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参与论证并

发表了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董事会闭会期间，监事会密切关注董事会、经营层及其成员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执行情况，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监事会通过负责人参加、列席公司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年度工作会等会议，以及调研、约谈等方式，保持对公司重大经营管理活动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知情和监督。此外，监事会组织对股东大会决议落实情况、董事会决议落实情况以及企业负责人年度履职待遇、业务支出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

在开展日常履职监督的基础上，监事会审阅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经理工作报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个人工作完成情况自评材料、年度述职述廉报告等相关材料，结合监事会开展各项监督工作中掌握的相关情况，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及其成员的上年度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肯定成绩并指出不足，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核提供参考依据。

监事会认为，2016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议事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制度的规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得到了有效贯彻落实；未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 **（三）关注年报编制与审计情况，开展定期报告审核与分析，加强对公司财务的监督**

2016 年，为做好对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监督，有关监事参加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经营层和年审会计师见面会，列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全面了解公司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跟踪公司年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并对年审机构审计工作提出相关要求，对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和过程、重大财务事项及主要财务与经营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根据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结合日常监督掌握的经营管理情况，分别对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认真审核，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上述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形势变化、财务和业务指标完成情况以及管理工作，对公司财务报告和经营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判断公司资产质量及财务结构状况，查找公司在经营管理、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控制等方面存在的不足，向董事会和经营层提出改进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书面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提升。

#### **（四）关注内部控制建设情况，聚焦潜在风险，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监督**

2016 年是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规范实施之年，监事会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纳入重点工作内容，通过列席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阅内控体系规范建设实施方案和内部控制制度、听取相关部门汇报等方式，跟踪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进展情况，评估内部控制制度、机制的合规性、完整性，并就加强内控建设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督促公司相关部门有的放矢地完善各项内控机制和管理制度，推动公司加快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要求和公司双层架构特点的内部控制体系，为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夯实基础。

监事会坚持问题和风险导向，加大对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有效性和风险控制工作的监督力度，在帮助公司及时识别和防范重大风险、提升风险防控能力上积极发挥作用。针对子公司部分项目出现潜在风险

情况，监事会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与子公司监事会加强沟通协同，召开联席会议听取项目风险情况专题报告，经过认真分析和讨论，督导子公司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和实施精细化风险管控，努力做到防患于未然。监事会高度关注公司对投资风险的防控工作，重点对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投资方向、投资效益和潜在风险进行关注和评估，敦促公司严把投资项目审核关，加强投资风险分析和论证，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促进公司投资业务健康开展，努力维护公司资本安全。

### **（五）完善监事会制度，构建良好工作机制，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

监事会加强工作制度建设，依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中投公司的工作指导意见，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监事会对董事会、经营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和《监事会工作信息征询管理办法》和《监事会提案管理细则》3项新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监事会制度体系。做好监事增补工作，针对原监事周兵先生、许奇先生辞职导致监事空缺的情况，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组织监事增补工作，履行监事会审核、股东大会选举程序或工会推选程序，及时增补王艳阳先生和卫勇先生担任监事，并对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相应调整，保证了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做好监事培训工作，组织监事参加了由新疆监管局举办的董监事培训，学习最新监管法规、公司治理和相关专业知识，进一步提升了监事的履职能力。完善工作机制，提高信息意识，建立监督信息及时报送机制，畅通信息渠道，保障监事会和监事对公司重大事项和重要经营信息的知情权；与董事会和经营层及相关部门加强沟通，通过监事会工作建议书、专项报告和工作信息交流等方式就公司经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与建议；推动监督资源整合，加强与风险、财务、审计等监督部门的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提高了监督成效。

## **（六）监事 2016 年度履职尽责情况**

各位监事在 2016 年工作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忠实、勤勉、有效履行各项职责，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按时参加年内召开的各次监事会会议，按照公司治理程序和要求审议议案，独立、专业、客观发表意见；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积极列席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和各类重要管理会议，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议程、表决过程的合规性进行监督，对会议审议事项进行充分了解并建言献策；积极开展和参与监事会检查、调研活动，了解公司重大事项和经营实际，及时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认真参加与履职相关的培训活动，不断提升专业履职能力；与董事会、经营层保持良好的沟通和协作，共同服务公司发展大局，在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稳健持续发展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

##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 **（一）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认真的核查，对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过程进行了持续跟踪，并对《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议。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对公司内外部审计和内部控制评价活动进行了持续的跟踪评估，并对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监事会对上述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建立了适应自身行业特性和经营运作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

2.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覆盖公司各个经营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控制流程，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够为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和公司资产安全完整提供合理的保证。

3.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及其有效性，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 三、2017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7年是党的十九大召开之年，是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极其重要的一年，也是公司进一步深化融合、改革发展的关键一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以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为己任，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忠实、勤勉、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全面推进和提升监事会工作水平，积极参与构建与公司发展战略相适应的公司治理体系，为公司向成为全球领先的金融服务商目标迈进提供更好的支持和保障。

#### （一）继续推动完善公司治理，提升监事会建设水平

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的要求，配合公司党委、董事会继续推动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处理好与公司治理各主体之间的关系，明确职责边界和决策程序，促进形成各司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治理机制。增强监事会工作独立性和权威性，进一步发挥监事会专业委员会和职工监事在参与公司决策和治理中的

作用，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推动公司治理和公司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 **（二）贯彻落实“稳中求进”的工作方针，帮助公司识别经营风险和守住风险底线**

持续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涵盖各治理主体、内控部门和经营管理各个环节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框架，强化对公司层面和业务层面内控有效性的监督，强化对重大风险的识别和防范，对公司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重要问题进行及时监督和提醒，对问题的改进进行跟踪督导，在公司转型发展更好地发挥建设性作用。

## **（三）不断完善工作方式，全面履行监督职能**

围绕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及其成员的履职监督、财务监督、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监督三项核心职能，加强监事会职能建设，强化问题和风险导向，突出监督重点，做好对公司战略实施、业务整合、投资风险、制度建设和子公司管控等的调研和检查，加强对公司经营和定期报告分析工作，完善对董事会、经营层及其成员年度履职评价工作，加强监事会监督成果的综合运用，努力促进公司健康、科学发展。

## **（四）推动监督资源整合，增强监督效能**

贯彻落实《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和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强化监事会在内部监督体系中的核心地位，加强对内部监督资源的协调和统筹，推动建立整合、联动、高效和畅通的内部监督体系，与风险管理、法律合规、审计监察等监督力量形成工作合力，增强监督效能，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 **（五）强化监事会工作机制建设，提升履职能力**

优化公司内部信息沟通，扩大和整合信息来源，充分保障监事会知情权，为监事履职提供充分的依据。进一步做好监事会自身相关制度建设，做好监事培训工作，促进监事会规范和科学运作水平不断提



升。完善与股东、党委、董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机制，在公司治理、资本补充、重要业务推进、风险防控等方面加强协同，形成工作合力，提高监督成效。